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東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芳萍

訴訟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

連星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竹縣政府間森林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7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7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6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

法官 李 明 益

法官 高 維 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 怡 如